

需求转型背景下 高等师范院校社会实践育人功能新探

董向芸¹, 张学敏²

(1. 云南师范大学 哲学与政法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0; 2. 西南大学 西南民族教育与心理研究中心, 重庆 400715)

摘要:以实践育人为核心理念的高等师范院校,其自身的内涵和特点要求在育人过程中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进行紧密结合,但当前,一些高等师范院校还存在着社会实践育人内容形式化、社会实践育人功能附属化、社会实践育人途径单一化等问题。根据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转变对高等师范院校社会实践育人功能提出的新需求,围绕实践育人核心理念,从科学设计教育教学体系、独立设置实践教育内容、积极拓展实践育人途径等方面,探索高等师范院校社会实践育人功能实现的新路径,深入推进师范类教育的特色化发展。

关键词:高等师范院校;需求转型;社会实践;育人功能

中图分类号:G65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129(2018)03-0118-07

倡导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兼顾个人德行修养提升与社会能力增强,是师范类教育的核心理念,也是高等师范教育品质提升的本质要求。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当前社会主要矛盾转变的判断,结合“师”与“范”的内涵要求,突出实践育人应成为新时代高等师范院校拓展发展空间的题中应有之义。但是目前,一些高等师范院校在育人实践中还存在着偏差,重新审视社会实践育人这一核心特性,积极探索实践育人功能的实现路径,是高等师范院校特色化发展深入推进的关键所在。

一、高等师范院校社会实践育人功能的内涵与特性

马克思的实践观点科学地阐释了思维与实践的辩证关系,并把实践作为哲学的基本立场和认知方式,认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1]。社会的物质和精神生活在本质上都是实践的,作为社会价值文化传承系统的高等师范教育,其本质也是实践,且这种实践体现为“师”之知识传承和“范”之素养培育的高度契合。

传统的高等师范院校普遍以教师教育为主,综合培养文、理、工、医等各类从事教育工作的人才。现代高等师范院校虽不断趋向综合化建设,但“师”与“范”始终是师范类院校育人主旨所在。一方面,“师”之内涵在于知识传承、品德培育和素养提升。“师者”文化是长期存在于我国社会之中的一种颇具人文意蕴与现实特色的历史传承,既秉承着“传道”“授业”以及“解惑”等“向导者”的导引价值观,同时又发挥着以文教人、以德养性以及入世求索等社会教化功效。在传统文化框架下,

收稿日期:2018-01-03

作者简介:董向芸,管理学博士,云南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副教授。

张学敏,教育学博士,西南大学西南民族教育与心理研究中心教授。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少数民族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研究”(14JZD048),项目负责人:张学敏。

“师者”不仅仅是“文”的布道者,更是高尚德行与理想人格的结合体。教育现代化之后,“师”作为知识传承、品德培育与素养提升的角色被明晰起来,兼之致力于为社会持续输送兼具专业能力、职业素养以及社会责任的教育教学人才,“师”的内涵得到深层拓展。另一方面,“范”之内涵为品德垂范、模式规范和行为示范。“见贤思齐”“慎独律己”是我国传统教育理念在思想、行为诱导层面上的重要认知之一。这一传统认知要求施教者通过学识修养的感染作用,借助合理的教学方式去循序渐进地引导受教者完成理论知识的学习和道德素养的积累。随着师范教育在我国教育中作用的日益增强,“见贤思齐”“知行合一”的认知理念也向纵深发展。20世纪90年代末,我国科教兴国发展战略的实施,各类教育教学手段的丰富,使得“范”的内涵不再局限于单向的输出,而是转变为双向乃至多向的教育文化传播与社会化应用。

综观上述“师”与“范”的内涵阐释,两者互为系统内外。“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强调师者学识素养及其自身高尚德行;“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则强调师者学识和技能的客观指向性及其作用和影响。无论哪种角度,都凸显出高等师范院校的育人特点在于注重基础教育人才的培养与打造,侧重“品性”和“德行”教育,要求育人过程中学识道德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要高度统一,同时,也体现出高等师范院校的本质特性。一是要求以“师”育人:规范和有序的基础教育教学是实现社会实践育人的前提。通过职业发展目标的科学规划和教育知识的实践转化,最终辅助受教群体实现个人价值,这是高等师范院校的基本诉求,也是培养和打造高素质基础教育教师队伍的重要内容。与其他学科相比,师范类专业存在知识的循环式流转、观念的直接输出与输入以及受教群体易受施教者影响等特点,因而更加要求主体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积极的价值观,如此才能确保施教和受教群体协作与共赢。二是要求以“范”实践:通过教育示范与实习训练来检验受教者对所学知识之实际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实践育人主要聚焦于理论知识的运用和实践训练效果及其社会影响,而不仅限于理论本身的论述。毋庸置疑,“范”是师范教育在实践层面的突出特征,要求无论是施教者抑或是受教者,都应当不囿于书本知识的钻研与理论的推演,而是能以较深入的社会体认与生活体验为基础,运用自身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去解决实际问题,继而完成理论知识的社会化应用。

二、当前高等师范院校的社会实践育人困境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探索与发展,在“师”与“范”引导下的高等师范院校为我国基础教育输送了大量人才,并在不断深化的教育教学研究中夯实着教育基础。高等师范院校尽管在建设规模、生源数量、教学教研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也面临着趋同于综合类院校的发展困境,表现出过多追求教育评估的绩效而忽略教育学科的实践效果分析等问题。

(一)社会实践育人内容形式化

社会实践育人内容形式化主要体现为师范教育还未能形成对于社会实践基础性作用的深刻理解,仅仅将社会实践作为教学手段之一。长期以来,作为基础学科教学与研究的前沿阵地,高等师范院校扮演着开发、吸纳和检验最新理论成果的“先行者”角色,但是现有高等师范院校的专业发展评估指标却雷同于综合类院校的评估指标,且偏重于理论成果,缺乏具有针对性的教育实践评价体系,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许多师范类院校有意将量化研究作为优先考虑项,注重概念化、数据化探索,忽略了学科建设中的社会实践育人要求。如许多高等师范院校都热衷于开展各种师范生教学比赛、主题交流、专题讲座等技能提升类活动,将实践仅仅作为提高教学成绩、学科影响力以及就业质量考核等指标的一种方式,常常淡化对于社会实践育人理念的系统培育。即便是单独设置的实践教学也多以自由松散的讲座或讨论的形式进行,缺乏不同学科之间的相互交流、印证,缺少校级与院系间统一有序的合作及系统化落实,因而难以营造贯穿始终的实践育人氛围。实践育人内容形式化、实践育人价值指标化最终体现为学生行为的不断功利化,不少师范生过于注重社会用人单位要求的技能性奖励和证明的获取,对于育人理念的认识却流于形式。

(二) 社会实践育人功能附属化

社会实践育人功能附属化表现为对于社会实践育人功能发挥的独立性认识不足,仅仅将社会实践视为理论教学的附属环节。基于经费投入有限和评价体系的实践针对性不足,许多高校都选择优先发展某类学科或侧重支持某种专业。这其中既有院校发展历史传统、文化习惯等内部因素,也有地缘区位及政策引导等外部原因。单从知识的效益转化来看,理、工、医科无疑较文科更具优势,更能够直接获取相对可观的收益,因而也更容易获得更多的资源支持。高等师范院校同样如此。如年度各类学校、院系、专业的评估排名。以实践育人为主题的校内外活动,主要着眼于受教群体的远期发展,并不能在短期内就收到学习成绩明显提高、教学质量大幅提升等效果,评估绩效的显示度自然可想而知。由于对师范专业社会实践教学的意义与作用认识不足,许多高等师范院校并不愿意将之作为一个独立的教育模块而投入大量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而是普遍将实践教学视作理论教学的附属环节,通过附加理论课程的实践学分或者课时来达成课程体系规定的实践比例要求,未能形成专业特色鲜明的独立实践内容,也欠缺相应的效果实证。这使得在校师范生并不能及时深入地认识社会实践育人活动的现实效用,因而难以有效激发其探究和参与社会实践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三) 社会实践育人途径单一化

对于师范类专业社会实践育人功能的认识存在局限性,导致育人实践大多限于学校范围,且实施途径较为单一。突出知识的互动性、集体的协作性以及技能的应用性,是社会实践育人理念在社会实践操作层面的基本要求,需要通过合理充分的实训与反馈机制,来检验和反映受教群体的自身所学及其应用程度,以做到同步调整与纠错。但在实际的教学活动中,一些高等师范院校的实践课程范围仅限于本校或是实习学校之内,社会实践渠道单一,且主要采取加大训练强度以及提高考试或比赛频度等手段来增强实践训练效果,忽略了更具广泛意义的社会化引导与多元化考核。密集的技能竞赛、内容趋同的交流和练习活动,过于注重实践效果的量化考核与评价,导致技能讲授、系统实践和结果检测之间的衔接脱节,使得受教群体疲于应对各类测试和考核,难以掌握更为广泛的育人知识及其应用方式,进而影响其应变实践能力的提升。反过来,多样化考核途径的欠缺,也使受教群体在校内实习获得的实践技能较为单一,难以适应更多层面的社会教育需要。

三、新时期的社会实践育人需求转变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对于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作出了新的论断:社会主要矛盾的两个基本方面都在发生变化,即由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2]。据此也形成了对实践育人的新需求:提升育人品质,从应用型培育发展为理念型培育;深化实践认识,从对于落后社会生产领域的帮扶引导,转变为对于发展不充分领域的推动与促进。将社会实践这种方式放到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社会全面进步的高度来重新审视,承担着全面育人责任的高等师范院校,更要根据新时期国家发展对于社会实践育人的新需求,提升“师”的理论层次和拓展“范”的实践范畴。

需求转变一:以思维引导为前提,注重既有知识素养积淀下实践育人理念的深层阐释与传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学习应该是全面的、系统的、富有探索精神的。既要向书本学习,也要向实践学习;既要向人民群众学习,向专家学者学习,也要向国外有益经验学习。有理论知识的学习,也有实践知识的学习”^[3],强调了扎实基础知识与学以致用关系的紧密关系,突出了思维与实践的相互支持作用。现实中,长期以来社会上存在着一种对师范教育的片面性评价,认为师范院校只单纯教人如何上课、学生缺乏应变思维以及联结社会的能力,甚至部分师范类学生自己也或多或少持有这样的观点。这些认识也从侧面说明了师范教育中实践认知的不足。故此,应有针对性地开展“师德师风”知识讲授及主题讲座或“读书沙龙”之类的文化体验活动,通过牢固树立社会实践育人理

念,充分调动受教者对“师者”的探究积极性与学习热情,促使受教者主动建构师生之间共同学习、共同进步的交流氛围,从而为实践育人理念的深层阐释与传播打下坚实基础。

需求转变二:结合理论知识讲授与育人诉求,强调正确教学实践观念的引申与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4]面对这样的历史机遇,青年只有把人生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才能最大程度地实现自我价值;只有努力按照国家的建设要求去学习和实践,才能为实现中国梦奉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因此,有效传播社会知识、提升受众的人文素养以及培养应用型基础教育人才,是高等师范院校实现知识价值与社会效用转化的重要途径,需要理论与实践合理统筹、紧密衔接。社会实践育人理念的提出,进一步为知识讲授与现实需求的有效结合提供了现实路径,使得师范院校的施教者能够借助积极价值观和道德观的阐释,以及不断深化的社会实践体验,来帮助受教者提升洞察力、辨析力和判断力,使其正确的教学实践观念能够得到充分引申与逐步深化。

需求转变三:结合实践教学与社会应用,推进复合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和推广。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劳动实践是宝贵的人生财富,是青年成长和进步的起始,要着重引导青少年明白“生活靠劳动创造,人生也靠劳动创造,通过劳动播种希望,收获果实,也通过劳动磨练意志、锻炼自己”^[5]。师范院校的重点即在于培育教学实践型人才。与其他综合性院校不同专业、学科各有其发展侧重点不同,高等师范院校应更为注重理论教学与实践应用之间的充分衔接、高效转化,强调集中发挥其“学以致用”的特有功效。应力求通过解析社会实践育人理念的内涵与诉求,确立创新拓展、践行求变和务实求真的价值理念,突破单纯的理论讲授与教育体悟,引导受教群体灵活运用所积累的专业知识,并使受教对象能够结合所学学科的特点,将自身所学与社会实践合理而紧密地联结起来,以夯实自身的专业知识基础,提高综合认知水准,增强职业能力,从而推动复合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推广。

四、需求转变下的高等师范院校社会实践育人功能创新

当前国内高等教育正处于发展转型期,根据社会矛盾发展提出的教育需求,加之高等师范院校本身所具有的内涵特性,社会实践育人内容的落实与深化成为高等师范院校拓展未来发展空间的关键。

(一)以育人理念为核心设计教育教学体系

高等师范院校的发展,首先需要构建完善的学科体系,即具备较为完整和全面的基础学科体系,并能够借助实训途径,加强基础教育的理论研究,确保教育思维的正确养成和素养的不断积淀。其次,需要具有系统的基础教育师资培养体系。基础学科教学模拟训练的不断推广,可以为高等师范院校在校生了解和掌握社会科学前沿动态及知识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再次,需要出台与教育发展相关的法规与政策,通过构建更为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更为规范、高效的教学模式,为基础教育从业者创造有利的学习条件与发展环境。

体系与制度的构建尽管为高等师范院校的未来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但从思维再塑角度而言,还远未能实现对实践育人的深层阐释与理念传递。现有教育教学课程体系的设计侧重于学科专业的理论构建,法规政策也大多仅规定了教育教学的基本原则,因而需要进一步以育人理念为核心,科学设计教育教学体系。通过系统化宏观性地感知校内专业学科的设置内容与运转机制,依据个体的发展偏好,使受教群体能够获得较为系统的教学基础知识,受到较为科学、全面的教学方法培训,并使受教者能够在理解师范教育的文化内涵与社会价值的基础上,建立良好的学习心态,确立正确的发展目标,养成科学的教育思维和扎实的基础素养。在具体操作层面,应以完善高等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结构、突出社会实践这个学科改革重点,全面解析社会实践育人的内涵与特征,结合

高等师范院校的运作属性,以分类管理的模式进行适配,采取相近学科相互指导、错位推进的方法,分别针对高等师范院校文理科等不同专业类别的特点,灵活制定差异化的学习机制和目标达成标准。如进一步拓展现有高等师范院校通行的第二课堂教育教学形式,在教育教学结构上突破传统的授课方式,推广以专业方向和兴趣为主的互动讲堂,使学生按专题进行互动交流与分享,并结合课外实践,以团队协作方式完成对相关专业问题的认识。专业指导教师以参与交流的方式跟课,点评问题理解与实践效果。到期末,以小组形式进行总结汇报和成果展示,将育人目标的实现与学生的研究意识结合起来。还可以将专业教师的科研项目作为课堂内容的主体,并根据专业和兴趣爱好组建研究小组,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与专业教师的科研项目,从而多途径培养学生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能力,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针对这一点,有的师范院校以调整学科专业结构为重点,开始逐步梳理现有的教育教学体系,并确立了精准定位、特色化办学、以社会服务能力培养为核心导向的发展原则,力图拓宽社会实践的发展空间。同时还在高年级开展实践训练时,根据当前社会主流的就业需求,同步调整受教群体的专业技能训练重点和培训策略,以有利于针对性提升师范生群体的应用能力。

(二)独立设置实践教育内容并进行资源投入

鉴于与基础教育教学的衔接性,以理论知识讲授和配套训练为核心内容,依据基础教育需求不断进行专业课程设置的同步调整,是高等师范院校提升教学实效性以及对接社会实践的主要方式。事实上,随着近年来院校生源招收量的逐年递增和大学生就业难度的不断增加,优化现有的专业课程设计,不断增加更具现代性和实用性的实践教学内容,已经成为高等师范院校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如首都师范大学率先开始的新一轮课程改革,明确提出要构建更为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其他高校也陆续开启了各类师范类课程的改革步伐。但是,这些行动仍然难以推动实践教育在课程体系中的贯穿实施。究其原因,理论讲授与实践培育联结的前提是两者资源投入的相对独立,如果缺少对于实践教育教学的独立化设置,则难以形成兼顾高等师范院校能力锻炼与职业发展的有效衔接渠道。

这种独立设置涵括两个方面:

一是实践育人教学内容的独立化建设。依据高等师范院校基础教育学科较多、侧重理论研究的发展实际,可以通过广泛和细致的校内调研,把握受教群体主流的学习诉求,科学调整各类软硬件教学资源,逐步完成对于不同类别学科的宣传覆盖面,从而确保受教群体能及时、充分地了解与获取精准的教育教学信息及知识,提高对于社会实践育人理念的熟悉度和接纳度。在保持传统优势专业不受影响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设置独立的实践教学模块,灵活调整实践应用类课程的比重与切入时间,把着重培养受教群体的主动探究意识、创新应变思维以及操作应用能力作为优先发展项,使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原理等必修课程与其他实用操作类课程,如教学行动研究、课标设计研究、教学技能实训等充分结合,共同形成集合知识趣味性、学习互动性、思维创新性等的多功能课程模块,鼓励学生在这样的模块训练中,围绕未来的职业就业展开合理、大胆的想法及实践模拟,促使其较早地在心理上建立对于未来择业、就业的自我暗示与鼓励。在具体操作层面,可以在思想引领、发展辅导、师德培育和综合素养四个方面置入实践育人内容:从教育教学方案修订入手,将提高高质量教学模式覆盖率、推进研究型教学和强化实践能力作为发展重点,在充分把握师范生主流学习诉求的基础上,科学调整各类软硬件教学资源及其分阶段实施内容;从实践教学组织入手,根据受教群体理解程度、兴趣指标、难点分布等实际状况进行灵活应对,鼓励其进行自由组合、分组讨论和总结分享,以此提升社会育人实践内容设置的针对性。

二是确保实践育人教学资源投入的相对独立性。以完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和反馈体系为基础,反向促进实践教学资源的独立投入机制建设。参照高等师范院校院系层级的设置,细化量化课程定期考核、教学质量周期评比以及职业素养强化培训等操作流程,加强实训制度建设的约束力与

实效性。例如,在建设“第二课堂”“第二专业”等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完善、有效的专业评价平台,以实践引导为基础构建客观的评教体系,量度专业教育教学的社会实践效应,激发学生主动思考职业的规划发展及其目标趋向。还可以通过高等师范院校与基础教育学校之间的密切合作,建立联合的教学指导与评价平台,加深师范院校师生对初等教育实际情况的了解;或是通过师范教育的特色质量评测反馈来带动学生实训项目的发展,进而提高师范生的专业素养。与此同时,还可以不同的实践教学反馈为出发点,通过反向评估来建立独立的实践教育资源投入机制,运用实践反馈的社会效应来细化资源的针对性配置,从而大力提高社会实践育人这一核心理念的社会应用效率。只有建立起具有师范特色的教育教学质量测评体系,才能反过来促进现有实践资源的重组与整合,强化职业素养培训与定期评测的衔接性,并不断增强社会实践育人的效用与影响,围绕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形成与社会教育需求相契合的资源投入渠道与监管机制。

(三)拓展社会实践育人的领域与途径

我国前一阶段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此,高等师范教育的发展重点在于尽可能地扩大受教育者的规模,通过各项优惠政策促进基础教育师资的大量储备。事实证明,这样的资源配置符合当时的国家发展需求。国家教育政策在师资配备及专项财政上的长期倾斜,为高等师范院校降低了运行压力与管理难度,提供了来自制度层面的巨大支持,也为高等师范院校实现快速有序的规模扩大与实效提升营造了极为有利的环境。如自2007年开始教育部在其直属的6所师范大学推行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作为调节义务教育师资并实现教育公平的重要手段,较好地保证了义务教育的普及率。

而现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因此,高等师范教育的发展重点也应转到提升精神活动品质的层面。教育作为一种复杂的精神生产活动,需要通过多元实践途径,充分实现其主流价值引领与科学理念传播的功能。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作为这一目标事项的方向性指导。如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明确指出:“实践育人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基地建设可采取校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要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或其他园区,设立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要积极联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驻军部队、社会服务机构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力争每个学校、每个院系、每个专业都有相对固定的基地。”教育部也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中强调:“要强化社会实践育人,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面对当前日新月异的社会发展和各类教育需求,除了大力拓展社会实践育人的领域与途径,更重要的是要将育人理念贯穿各类实践,通过多样化的方式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及综合应用能力。具体操作层面,需要以构建多元化的校内外实训指导基地为主线,通过多样化的实践主题提升受教群体的综合应用能力,逐步扩大校内外模拟训练领域,增加更具特色的实践路径设计,扩展和丰富实践教育教学的领域及方式。例如,在现有师范院校与当地中小学共建的各类实习实训基地之外,还可以与各类型的培训教育、继续教育等营利性服务机构,与志愿者相结合的老年教育、福利机构等非营利性服务机构,形成实践教育合作,有效扩大师范生主动参与校内外教学实习的领域,提升其对于实践育人的深层理解,并在实训中通过不断学习与交流,促进其社会知识与实践能力。又如以扩大师范生的社会助学渠道为切入点,通过设立爱心积分、义工义教项目资助、贫困教育帮扶奖励等,可以丰富对师范生有偿性资助的内容,完善大学人才培养的资助体系。或是拓宽社会实践渠道,如通过近距离的社区服务、创业实践活动,远距离的送教下乡、社会调查活动,以及不同层级的挂职锻炼等,帮助师范生初

步认识社会实情,积累社会工作经验,充分发挥社会实践活动在就业方面的导向作用,将专业社会实践与服务地方教育结合起来,在助力教育产业发展的同时,为师范生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综上,当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促进了高等师范教育人才培养需求的转变,促使各类群体教育需求品质提升,这对从业者的专业知识和践行能力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要求,只有具备深厚的文化素养和过硬的职业技能,才能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之中脱颖而出。与教育人才培养紧密相关的高等师范院校,也因育人实践需求的变化而面临着更加复杂和严峻的人才培养形势,而坚持“师”与“范”的本质特性,不断创新与拓展社会实践育人功能,无疑是高等师范院校未来获得特色化发展和竞争优势的重要前提。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4-57.
- [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Z].2017-10-18.
- [3]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建校80周年庆祝大会暨201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3-03-01(01).
- [4] 习近平.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EB/OL].(2016-11-11)[2017-05-21].<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6/1111/c1001-28853750.html>.
- [5] 习近平同全国各族少年儿童代表共庆“六一”国际儿童节[EB/OL].(2013-05-30)[2017-05-21].http://www.gov.cn/guowuyuan/2013-05/30/content_2589693.htm.

The Innovation Approach to Educational Functions of Practice Education in Normal Universitie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Demand Conversion

DONG Xiangyun¹, ZHANG Xuemin²

(1. School of Philosophy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0, China;

2. Center for Studies of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Southwest China,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should combine theory learning and social practice. Normal universities with the core concept of practice education need to combine students' theoretical study and social practice according to its own connot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realizing educational function of social practice, such as the general methodology of practical value, the subsidiary of independent content and the simplification of multiple paths. According to the new demands of college educational functions of social practice which is presented by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main contradiction, Normal universities can design the teaching system scientifically, arrange teaching content and its resources reasonably, expand the social field and the pathway of social practice education and other aspects, to explore the innovation path of the educational function of social practice in normal universities so as to promote characteristic development of normal education.

Key words: teachers' university; demand conversion; social practice; educational functions

责任编辑 邓香蓉